



114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網 址: <https://www.ctbctech.edu.tw/>

連絡電話(TEL):+866-6-5979566#7481、7306

傳真電話(FAX):+886-6-5977010

目 錄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1
招生工作申請流程	2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系所與名額.....	3
肆、申請方式及日期.....	3
伍、成績計分方式：	4
陸、錄取方式及公告.....	4
柒、報到及註冊	4
捌、獎助學金與住宿.....	4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5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6
附表一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單獨招生報名申請表.....	7
附表二 中信科技大學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11
附表三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資料檢核表.....	12
附表四 中信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具）切結書	13
附錄一 回郵信封封面	14
附錄二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到意願同意書	15
附錄三 臺灣中信科技大學交通與地圖	16
附錄四 中信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17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工作重要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期	備註
網路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即日起至114年6月2日止	公告於本校網頁國際專修部招生簡章下載 https://ieec.ctbctech.edu.tw/進入招生簡章/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繳交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14年6月2日(一)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1. 請檢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 2. 請期限內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放榜公告日期	14年6月12日(四)	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網站公告 https://ieec.ctbctech.edu.tw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4年6月18日(三)	1. 報到時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2.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須知	114年6月19日(四)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備取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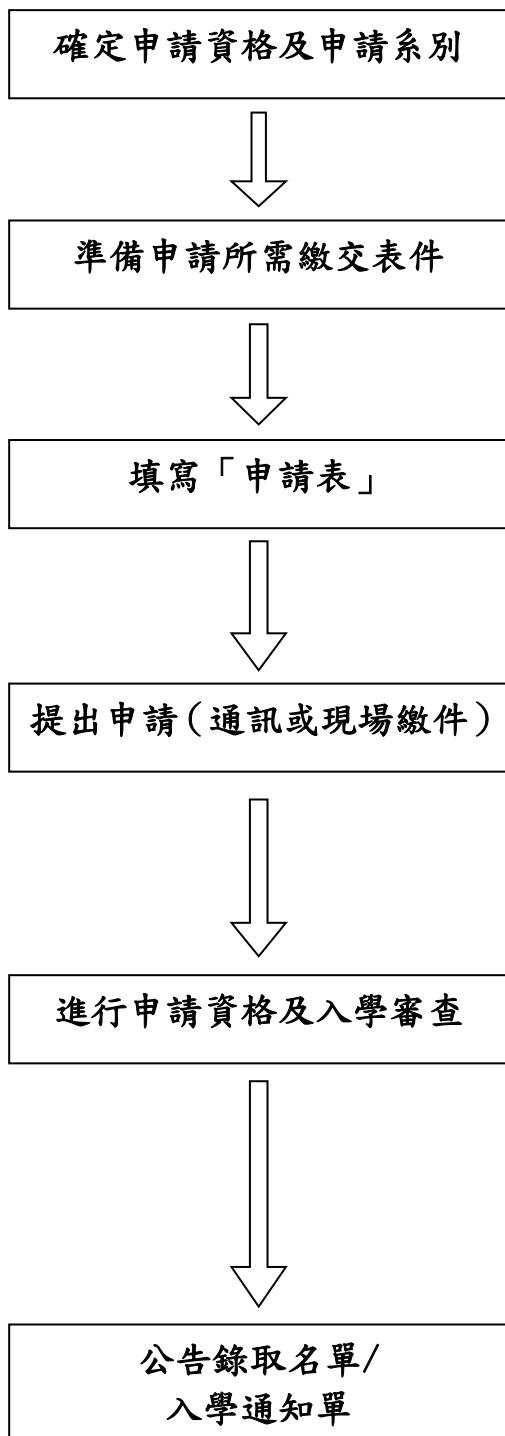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課務諮詢、課程訊息，請轉撥申請系所分機） 電話：+886-6-5979566，分機7006、7016（課務）
本校國際專修部（輔導入學相關事宜：申請入學文件繳交、來校交通、外籍生居留證與工作證） 電話：+886-6-5979566，分機7481、7306 Email： joy56@mail.ctbctech.edu.tw 、 cindyang@mail.ctbctech.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南部辦事處（ <u>簽證</u> 與其他相關業務，亦可洽詢中華民國駐外辦事處）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二服務站（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 電話：+886-6-5817404 網址： 1135@immigration.gov.tw

※本簡章所提日期時間，均以台灣時間為準。

※簡章下載網址：<https://ieec.ctbctech.edu.tw/>（國際專修部）

※下載期限：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免費自行下載。

114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招生工作申請流程



- ◇ 需繳寄**1份書面審查**資料，
- ◇ 申請期限：**114年06月02日**為原則
- ◇ 繳交表件：
 1. 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2. 個人簡歷表、自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
- ◇ 填寫「申請表」（附表一）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寄出後，均以申請資料為準，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三)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 ◇ 所有報名表件請通訊寄件（建議使用DHL或FedEX快遞）
- ※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附錄一），黏貼於申請郵件上
- ◇ 本校收到申請表件後，會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或社交軟體（LINE、Facebook、微信等）通知申請人。
- ◇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入學初審。
- ◇ 符合入學初審資格後，送申請人所申請之本校系所審查與評分。
- ◇ 公告錄取名單：114年6月12日前為原則
- ◇ 錄取生報到：填妥「僑生報到意願同意書」（附錄二）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
- ◇ 寄發錄取通知單：**114年06月12日**前為原則

壹、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114 年 9 月入學，每學年包含 2 個學期。
- 二、修業年限：大學部四至六年。

貳、報考資格

本專班以 113 學年度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除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因素外，不接受非合作學校畢(結)業之建教僑生專班學生報名。

參、招生系所與名額

系別	名額	學制	備註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	21	四年制	一、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 學生如至廠商實習而不適應，得依本校、廠商、華德工家等三方合約規定辦理。

肆、申請方式及日期

- 一、 申請期限：114 年 6 月 2 日為原則。
- 二、 此次申請資料將由本校老師親自前往華德收取，不採通訊申請方式。
- 三、 申請者應於前述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專修部申請：
 1. 單獨招生報名申請表（如附錄一，請附貼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申請表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
 2. 中信科技大學僑生（具）切結書（如附表四）
 3. 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4. 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須經由畢業學校加蓋認證章戳或鋼印密封）。
 5. 個人簡歷表、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
- 四、 收件地址：74448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收件人：中信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 五、 注意事項：
 1. 「申請表」須由申請者親自填寫，若需更改資料而有修改時，請加蓋私章或簽名於修改處。
 2. 申請資料寄〈送〉達後，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已寄〈送〉之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3. 申請者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除註

銷學籍並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4. 辦理僑生產攜專班應依僑委會規定，「技高端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如有特別因素，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生，應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於學校招生簡章中註明考生報考資格，以維持各校招生秩序。

伍、成績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100 分。

陸、錄取方式及公告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四)16 時，在本校網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ieec.ctbctech.edu.tw/>)。

柒、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日為 114 年 06 月 18 日(三)，親自填妥「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使用傳真(+886-6-5977010)或 E-mail(joy56@mail.ctbctech.edu.tw)回覆報到意願，完成後請再以電話確認(+886-6-5979566 分機 7481、7306)。
- 二、正取生應依規定攜帶歷年成績單、居留證、學歷證件原本、證照原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程序(未繳學歷證件原本及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若本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報到程序，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具「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為避免考生重複報到，以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原校關防不能視同原本，不予接受報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四)起，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捌、獎助學金與住宿

一、大學部學雜費

1. 學雜費皆依教育部規定：工程類約 53,200 元/學期；商管類約 46,570 元/學期。
2. 以本管道入學者，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一學期~第八學期學雜費皆國立收費。
 - (2) 第一、三宿舍\$13,500 元/1 學期/六個月，第二宿舍\$18,000/1 學期/六個月。

- 二、另須繳交**電腦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1,050 元/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700 元/學期、全民健康保險費（來台滿六個月後開始繳交）新臺幣 4,956 元/學期。入學後，未取得全民健保資格的前六個月須**強制**參加僑生醫療保險每個月 500 元，半年 3,000 元。
- 三、加入本校與相關企業產學合作之學生，依照企業產學合作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辦理。
- 四、獲獎助學金補助之僑生生未於本校完成學業者（中途休、退學者），於辦理休、退學時須繳回本校所補助之獎助學金，否則恕不開立休、退學證明。
- 五、校內住宿，需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退宿並完成寢室檢查後歸還。

玖、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僑生入境後，依據《入出國移民法》第 22 條須於 30 天內辦理外僑居留證，逾期須自行負擔罰鍰（第 85 條）：自 2024 年 3 月起逾期 10 日內罰新台幣 10,000 元，超過 10 日如下表：

逾期日數	罰款額度	逾期日數	罰款額度
第 11~30 日	新台幣 20,000 元	第 61~90 日	新台幣 40,000 元
第 31~60 日	新台幣 30,000 元	第 91 日~	新台幣 50,000 元

（僅供參考）詳情逕洽內政部移民署各大服務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lp.asp?ctNode=36502&CtUnit=16452&BaseDSD=108&mp=1>

- 二、錄取生若經查核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四、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僑生註冊時，新生可檢附**已投保自入境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須經**駐外機構驗證**。
- 七、居留滿**180 日**以上，且**中間未出境**一次以上（單次出境時間不得多於 30 日）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資格。若未達上述條件而不得加保健保者，將**協助辦理**境外生傷病醫療保險至符合健保資格之時。
- 八、新生辦理**中華民國郵局帳戶**，需備有：

1. 外僑居留證（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ARC）
2. 護照
3.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4. 印章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到校時應繳驗資料如下：

1. 護照。

2. 居住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身分證件）。

※ 錄取生（含正取、備取）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來電或電郵詢問

本校國際專修部：電話：+886-6-5979566 分機 7481、7306 電子信箱：

joy56@mail.ctbctech.edu.tw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本招生管道入學者，即表示同意授權中信科技大學，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次招生時，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及提供報名系所單位，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發現錄取新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或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效力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海外學生家長可指定在臺親友 1 人為監護人。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歸還獎學金，並返回原居留地。
- 五、僑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辦理。

附表一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單獨招生報名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 申請人須以中英文詳細逐項填寫						
※ Please type or print clearly in Chinese or English.						
姓名 Full Name	中文 in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picture)	
	英文 in English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現在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手機 Cell Phon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 已婚 Married ☐ 未婚 Single	
父親Father	中文姓名 Full Name in Chinese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英文姓名 Full Name in English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電話及電郵信箱 Tel. & E-mail	
母親Mother	中文姓名 Full Name in Chinese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英文姓名 Full Name in English		出生地點 Place of Birth		電話及電郵信箱 Tel. & E-mail	
在台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中文姓名 Full Name in Chinese		現在通訊處 Mailing Address			
	英文姓名 Full Name in English		電話及電郵信箱 Tel. & E-mail			

二、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歷 Previous Education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School's City and Country	修業期間 Period of Study	學位 Degree Granted	畢業日期 Graduation Date
中等學校 High School			From: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To: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學院/大學 Undergraduate			From: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To: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From: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To: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其他訓練 Other Training			From: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To: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____/____/____ (Year) (Month)

三、擬申請就讀系所及學位 Intended program and degree of study

系/ 所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學位 Degree	☐ 學士 Bachelor	☐ 碩士 Master

四、中文程度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1. 曾學習中文幾年？ How long have you studied Chinese?					
2. 在何處受何人指導？ Where and under whose guidance have you studied Chinese?					
3. 學習中文地點(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learn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4. 是否參加過中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s? ☐ 是 Yes (Please keep answering question 4-1 and 4-2) ☐ 否 No (Please answer question 5 directly)	4-1 何種測驗？ What kind of test ?				
	4-2 分數 Score				
5. 自我評估中文程度 Self-evalua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聽 Listen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 不會 None
說 Speak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 不會 None
讀 Read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 不會 None
寫 Writ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 不會 None

五、財力支援 Financial Support

在本校求學期間各項費用來源? What will be your major financial resource while studying at school?		
☐ 台灣獎學金 Taiwan Scholarship	☐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 獎(助)學金 Scholarship
☐ 父母供給 Parental Support		☐ 其他 Other (Specify) _____

六、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健康證明書 Health Condition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 If you have a health problem, please specify.			
1. 2. 3.			
工作經歷 Working Experience	1. 2. 3. 4.		
著作 Publications	1. 2.	出版日期 Public Date	1. _____/_____/_____ (Year) (Month) (Day) 2. _____/_____/_____ (Year) (Month) (Day)

※ 以上資料係由本人填寫，且經詳細檢查，在此保證其正確無誤。

※ 申請文件不完整或文件書寫難以辨識者，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_____/_____/_____
 (Year) (Month) (Day)

中信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自傳

附表二 中信科技大學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並明確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並予同意：

- 一、**蒐集之目的**：基於提供學生學籍、成績、證明使用之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產學合作(110)、學術研究(159)、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兵役、替代役行政(042)、志工管理(043)、保健醫療服務(064)、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181)之相關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辦理、繳費及匯款作業、本校校友會、系友會、職涯發展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繫或就業調查、畢業（離校）後招生訊息通知、校際合作、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校外住宿管理，及其他與教學、研究、行政、輔導及服務等業務有關之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健康與其他」、「受僱情形」、「其他各類資訊」等，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基本資料、學籍相關資料、證（執）照、專長、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課程修習紀錄、成績、各類輔導、測驗、問卷及獎懲資料、校園生活相關資料、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住宿資料、學生配偶、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及其他符合上述蒐集目的所需之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有規定外，以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均為利用期間。
 - (二)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各單位及完成上述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方式：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之規定，針對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以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別限制之：
 - (一)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但如係本校依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則不在此限。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致使影響本校無法進行各項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您權益受損之情事，應自負責任。
- 六、當您簽署本聲明書時，即表示您已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並瞭解此一聲明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法律效果。
-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本人已詳閱、知悉並同意上述聲明事項

立書同意人：_____（需本人親自簽名）日期：____/___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未滿 20 歲者）日期：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附表三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資料檢核表

申請系所 Name of applying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欲修讀學位 Degree Pursued	☐ 學士 Bachelor		
中文姓名 Full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Full name in English			
聯絡電話 Cell Phone Number		E-mail	

註記 Check (✓)	項目 Items	數量 Quantity
☐	1.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	2. 報名申請表	1
☐	3. 護照影印本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1
☐	4. 具結書	1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
☐	6.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1
☐	7. 健康證明書	1

※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附表四 中信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具）切結書

切結人 The person signing an affidavit	(中文 in Chinese)
	(英文 in English)
申請系所 Name of applying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欲修讀學位 Degree Pursued	大學

1. 本人保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have neither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nor R.O.C. nationality,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Nationality Law, nor have I been an R.O.C. national in the last eight years.
2.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The diploma granted by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e I last attended is valid and has been awarded legally in the country where I graduated. The certificate is comparable to that which is awarded by certified schools in Taiwan. If any cheating, violation, or forgery is discovered, my admission offer and student status will be revoked, and no transcript or diploma will be issued.
3.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及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All of the documents provided (including diploma, passpor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original or copy) are valid. Should any documents be found to be invalid or false, my admission to CTB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ill be revoked, and no proof of attendance will be issued.
4.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經中華民國（台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影本各乙份，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Admitted applicants must present copies of diploma and transcripts, officially stamped/sealed by the Taiwan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country of the school's location, or the nearest Taiwan Overseas Representative Office,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If the related certificates cannot be submitted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Foreign Degrees Authentication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undersigned will abandon the enrollment qualification, without any objection.
5. 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大專院校退學。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ny college or universit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6. 本人保證不具香港或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I hereby certify that I do not hold the nationality of Hong Kong, Macau, 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I authorize CTB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o verify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bove. If any thereof is found to be false after admission, I have no objection to being deprived of registered student status.

切結人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_____/_____/_____
(Year) (Month) (Day)

附錄一 回郵信封封面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114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啟

TO :

中信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 收

74448 台灣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CTB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o.49 Jhonghua Rd., Sinshih Dist., Tainan City
74448, Taiwan**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

Please paste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onto the envelope of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申請系所 (Department /Graduate Institute) :

寄送日期 (Date application submitted) :

本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pace.

申請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審查日期_____

臺灣中信科技大學

附錄二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到意願同意書

姓名 Name		畢業學校 Name of the graduation school	
電話 Cell Phone Number		E-mail	
電子通訊方式 1 Social Media - Facebook		電子通訊方式 2 Social Media - LINE	
備註 Note			

※ 錄取生須親自填妥「報到意願同意書」，使用傳真(+886-6-5977010)或
E-mail(joy56@mail.ctbctech.edu.tw)回覆表格，完成後請再以電話(+886-6-5979566 分機 7481、7306)
確認。

附錄三 臺灣中信科技大學交通與地圖



附錄四 中信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1,05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飛機修護系	37,910	13,540	51,450		
	數位媒體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112學年度以前入學)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碩士班 (113學年度入學)	機械工程系	每學分6,250				
	電機工程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電機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餐飲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04	
	企業管理系	1,304	
二專	機械工程科	1,284	
	企業管理科	1,233	

(四)宿舍費

宿別	宿舍費	備註
一宿	13,500	一學期六個月
二宿	18,000	一學期六個月
三宿	13,500	一學期六個月
四宿	25,000	一學期六個月

(五)音樂指導費

科系	指導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2,600

註：1. 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 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